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
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

- (i)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
- (ii)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一致；
- (iii) 明確容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
- (iv) 納入若干整理性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以整合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而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如下：

1. 將現有大綱及細則英文版本的「Companies Law」更新為「Companies Act」，與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
2. 如下表詳列，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主要使其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一致(刪除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文本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第12.1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p>第12.1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u>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p> <p>...</p>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二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u>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計算)之股份</u>。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u>本公司</u>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及加入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p> <p>...</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3.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p> <p>...</p>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u>出席股東有權發言</u>(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u>(b)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出席股東可投一票，及(c)</u>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u>出席</u>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p> <p>...</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4.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5.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其任命後</u>本公司下一屆股東<u>週年</u>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6.	<p>第16.3條</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第16.3條</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u>法</u>》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7.	<p>第16.6條</p>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第16.6條</p>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u>任期</u>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u>惟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損害賠償申索</u>）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8.	<p>第16.18條</p> <p>...</p>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p>第16.18-19條</p>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u>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u>，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u>須膺選連任</u>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u>該董事</u>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u>於該會議</u>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9.	<p>第29.2條</p>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p> <p>...</p>	<p>第29.2條</p>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p> <p>...</p>
10.	<p>無</p>	<p>第32.1條</p> <p><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p>
11.	<p>第34條</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第34條</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p>

3. 如下表詳列，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主要為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刪除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文本以粗體及底線顯示)；及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第2.2條</p> <p>...</p> <p>無</p>	<p>第2.2條</p> <p>...</p> <p><u>「通信設施」</u></p> <p><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u></p> <p>...</p> <p><u>「人士」</u></p> <p><u>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p> <p><u>「出席」</u></p> <p><u>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u></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a) 親身出席；或</p> <p>(b) <u>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信設施接入。</u></p> <p>...</p> <p><u>「虛擬會議」</u></p> <p><u>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加相關會議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大會。</u></p>
2.	無	<p>第12.4條</p> <p><u>董事可以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通過相關通信設施出席及參加相關股東大會。於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3.	<p>第12.4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第12.45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u>任何使用通信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擬利用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參與及投票的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依循的程序。</u>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4.	<p>第13.1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第13.1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u>出席</u>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u>出席</u>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u>出席</u>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5.	<p>第13.2條</p>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第13.2條</p>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u>未足</u>法定人數<u>不足</u><u>出席</u>，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u>未足</u>法定人數<u>不足</u><u>出席</u>，則親身出席的<u>出席</u>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6.	<p>第13.3條</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第13.3條</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並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出席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u>出席</u>，或所有出席<u>出席</u>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u>應由出席</u>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7.	無	<p data-bbox="882 229 1015 263">第 13.4 條</p> <p data-bbox="882 314 1422 476"><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以通信設備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 data-bbox="882 527 1370 561">(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 data-bbox="882 612 1422 1072">(b) <u>倘通信設備被干擾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8.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親身出席<u>出席</u>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出席<u>出席</u>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出席<u>出席</u>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9.	<p>第14.4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第14.4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u>出席</u>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4. 如下表詳列，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主要使其納入若干整理性的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文本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第2.2條</p> <p>...</p> <p>「普通決議」</p> <p>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p>	<p>第2.2條</p> <p>...</p> <p>「普通決議」</p> <p>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u>13.11</u>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p>
2.	<p>第2.6條</p> <p>《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第2.6條</p> <p>《電子交易法法》第8條和第19<u>(3)</u>條不適用於本細則。</p>
3.	<p>第12.5條</p>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p>第12.56</p>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u>12.5</u>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4.	<p>第12.6條</p> <p>...</p>	<p>第12.67條</p> <p>...</p>
5.	<p>第12.7條</p> <p>...</p>	<p>第12.78條</p> <p>...</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6.	<p>第 12.8 條</p> <p>...</p>	<p>第 12.8<u>9</u> 條</p> <p>...</p>
7.	<p>第 13.4 條</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第 13.4<u>5</u> 條</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8.	<p>第 13.5 條</p> <p>...</p>	<p>第 13.5<u>6</u> 條</p> <p>...</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9.	<p>第 13.6 條</p> <p>投票應(受細則第 13.7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 30 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p>第 13.67 條</p> <p>投票應(受細則第 13.713.8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 30 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10.	<p>第 13.7 條</p> <p>...</p>	<p>第 13.78 條</p> <p>...</p>
11.	<p>第 13.8 條</p> <p>...</p>	<p>第 13.89 條</p> <p>...</p>
12.	<p>第 13.9 條</p> <p>...</p>	<p>第 13.910 條</p> <p>...</p>
13.	<p>第 13.10 條</p> <p>...</p>	<p>第 13.1011 條</p> <p>...</p>
14.	<p>第 14.6 條</p> <p>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第 14.6 條</p> <p>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5.	<p>第14.14條</p> <p>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第14.14條</p> <p>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16.	<p>第16.19條</p> <p>...</p>	<p>第16.1920條</p> <p>...</p>
17.	<p>第16.20條</p> <p>...</p>	<p>第16.2021條</p> <p>...</p>
18.	<p>第16.21條</p> <p>...</p>	<p>第16.2122條</p> <p>...</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9.	<p data-bbox="300 229 451 266">第16.22條</p> <p data-bbox="300 314 839 691">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p> <p data-bbox="300 740 839 819">(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p> <p data-bbox="363 868 839 1159">(i)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p> <p data-bbox="363 1208 839 1500">(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p>	<p data-bbox="880 229 1066 266">第16.2223條</p> <p data-bbox="880 314 1422 691">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p> <p data-bbox="880 740 1422 819">(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p> <p data-bbox="944 868 1422 1159">(i)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p> <p data-bbox="944 1208 1422 1500">(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p> <p>(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p> <p>(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p>	<p>(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p> <p>(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p> <p>(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u>董事</u>、其<u>其</u>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0.	<p>第16.23條</p> <p>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6.2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p>	<p>第16.23<u>24</u>條</p> <p>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6.2216.23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p>
21.	<p>第16.24條</p> <p>...</p>	<p>第16.24<u>25</u>條</p> <p>...</p>
22.	<p>第20.3條</p> <p>受制於細則第16.19至第16.24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20.3條</p> <p>受制於細則第16.1916.20至第16.2416.25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3.	<p>第32.1條</p> <p>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第32.12條</p> <p>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u>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u>公司法</u>》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24.	<p>第32.2條</p> <p>...</p>	<p>第32.23條</p> <p>...</p>

編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5.	第32.3條 ...	第32.34條 ...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及黃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